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商品簡介

112.09.12產精算字第1120002598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經農業部或屏東縣政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於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等五個地區有養殖水產事實，並且以陸上養殖區之養殖業者為限。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約定氣象觀測站累積降雨量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積降雨量起賠點，並符合自負額之約定，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三、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付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氣象觀測站或替代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 (七)非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養殖水產。
- (八)被保險人所有之養殖設備、飼料、土地、池水、或其他任何養殖生產器材。
-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四、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

五、短期費率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計算保險費：

(一) 保險期間介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

期間	以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10%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5%
四個月以上	20%

(二) 保險期間介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以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三) 保險期間跨越前二項者，以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六、投保手續

(一) 填寫要保書。

(二) 提供農業部或屏東縣政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養殖水產事實之相關資料。

(三) 交付保險費。